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候用校長 鄭如玲
電話：03-3322101#7521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milk602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05026127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桃連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106桃連區修正對照表(1050261274_Attach01.pdf
、1050261274_Attach02.pdf)

主旨：茲公告「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並自
106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
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辦理。

二、本案業經教育部 105年9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99675
A號函備查。

三、旨揭作業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要點依據內容更新、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國中學校代表及各該教育主管機關代表調整、本區內之各高級中等學校應提供當年度(班、科)核定免試入學名額之部分比率(不含直升名額)辦理優先免試入學、直升入學未額滿名額納入免試入學辦理方式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非應屆國中



畢業生採計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的採計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認定等。

(二)超額比序對照表內容及備註欄依據實務現況進行修正：

1、志願序別16至30志願1分。

2、銷過後，無記過或二次(含)警告以下者得6分。

(三)超額比序對照表之說明一，超額比序項目共計三大項，

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當總積分完全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以低收入戶學生為優先，其餘依比序項目（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教育會考）分別比序；如有同分，再依序比「志願序」；倘再同分，再依序比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倘再同分時，再依序比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各單科成績標示(A++>A+>A>B++>B+>B>C)。請提醒親師生已刪除「教育會考單科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各單科分數」比序項目。

四、請各校加強向學生及家長妥善宣導。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國立馬祖高級中學、福建省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福建省連江縣立中正國民中小學、福建省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福建省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福建省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

副本：教育部(含附件)、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含附件)、106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含附件)

